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175號

原告 祐祥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坤水

訴訟代理人 高培恆律師

被告 朱宏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7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2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任職於某醫療器材公司，於民國106年5月19日13時2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桃園市○○區○○路2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桃園市○○區○○路2段1-1號時，竟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於對向車道，適尤正男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拖車車號為00-00號自用半拖車，沿桃園市○○區○○路2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亦行經上開路段時，因見被告所駕駛之上開自用小貨車跨越方向限制線由對向駛來，閃避不及，而往右偏駛進路旁樹叢裡，惟仍遭被告駕駛之自用小貨車由左前方撞擊，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受損嚴重。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及其僱主連帶賠償350萬4,020元（包含修車費166萬9,600元、營業損失183萬4,426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與其僱主連帶給付原告350萬4,020元等語，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由此可知附帶民事訴

01 訟，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為請求回復其損害，於刑事訴
02 訟程序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故提起是項訴訟，須限於起訴
03 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始得為之。換言之
04 ，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
05 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或非刑事訴訟程序認定之
06 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縱因同一事故而受有損害，自不得對
07 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且其附帶提起之
08 民事訴訟，如不合於上開法條所定之要件者，縱於刑事庭依
09 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將附帶之民事訴訟移送於民事庭
10 後，亦不得將關於民事訴訟之法規，溯及於附帶提起民事訴
11 訟時，而予適用，仍應認其起訴為不合法。經查，本件被告
12 被訴因業務過失行為致尤正男受有左側脛骨骨折、左足跟及
13 第四、五趾撕裂傷之傷害結果，經本院刑事庭認定被告應負
14 業務過失傷害罪責，因而判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確定，有本
15 院106年度審交易字第1244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依該刑事
16 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僅限於被告因業務過失致尤正男受傷
17 之行為，不包括因而致原告之車輛毀損及受有營業損失，故
18 原告請求車輛維修費、營業損失，合計350萬4,020元，即
19 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程序未合，其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
20 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顯非適法，應予駁
21 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
22 併予駁回。

2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
24 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26 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蔣 彥 威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9 告費新台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31 書 記 官 李 佳 芮

